

# 泸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泸市财农〔2020〕83号

##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扶贫附加保险市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合江县、叙永县、古蔺县财政局：

根据市级年初预算安排并报市领导同意，现下达你县 2020 年医疗扶贫附加保险市级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要按照《泸州市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泸州市医疗扶贫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泸农领〔2016〕16号）和《泸州市医疗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泸州市医疗扶贫附加保险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泸市医保发〔2019〕16号），做好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拨付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工

作，确保“应保尽保，不重不漏”。

二、各县财政、医保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上述资金，请按照《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支出列入“2130506-社会发展”科目。

附件：泸州市 2020 年医疗扶贫附加保险基金市级补助资金  
分配表



附件

## 泸州市2020年医疗扶贫附加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地 区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医疗扶贫商业医疗保险标准(100元/人.年)	市县承担比例		补助资金			备注
			县承担比例	市承担比例	合计	县财政	市财政	
合 计	291378	100			2913.80	1535.06	1378.74	
合江县	78164	100	60%	40%	781.64	468.98	312.66	市财政补助40%
叙永县	96131	100	50%	50%	961.32	480.66	480.66	市财政补助50%
古蔺县	117083	100	50%	50%	1170.84	585.42	585.42	市财政补助50%

